

DB14

山西地方标准

DB14/T 1984. 5—20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第 5 部分：防控人员



2020-02-14 发布

2020-02-14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手、皮肤与粘膜消毒 .....	2
6 工具消毒 .....	2
7 防护用品及衣物消毒 .....	2
参考文献 .....	3



## 前 言

DB14/T 1984—202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分为5个部分：

——第1部分：公共交通工具；

——第2部分：公共场所；

——第3部分：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第4部分：病例家庭；

——第5部分：防控人员；

本部分为DB14/T 1984—2020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 -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部分由山西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8）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庆、乔玲、赵英芳、王鑫、张洁、孔繁智、薛海红、王斌、左素俊、张睿孚。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 第5部分：防控人员

### 1 范围

DB14/T 1984的本部分给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防控人员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手、皮肤与粘膜消毒、工具消毒、防护用品及衣物消毒指南。

本部分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有关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消毒人员、隔离点管理及生活保障人员的消毒处置工作，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防控人员

防控人员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消毒、隔离点管理及生活保障的人员。

#### 3.2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4 总则

4.1 消毒工作应符合 GB 19193、《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2 在工作时，防控人员身体被污染，应立即进行消毒并离开，重新防护后方可返回工作区域。

4.3 防控人员结束工作，离开污染区域时应立即进行消毒。

## 5 手、皮肤与粘膜消毒

5.1 防控人员应加强手卫生管理，避免交叉污染，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直接取适量的含乙醇速干型手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或含碘类的手、皮肤消毒剂于掌心，双手互搓均匀涂抹至手部每个部位，揉搓作用1 min。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冲洗双手，按六步洗手法认真揉搓彻底洗净，用一次性纸巾擦干（非感应式水龙头使用一次性纸巾开关水龙头），然后使用速干型手消毒剂消毒。

5.2 皮肤受到污染时，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0.5%碘伏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或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擦拭皮肤表面，作用3 min~5 min后用清水清洗干净。

5.3 粘膜受到污染时，应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或0.05%碘伏冲洗消毒。

## 6 工具消毒

6.1 现场所用器具表面用有效氯为1 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50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 min，再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6.2 现场所用器具表面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为5 000 mg/L~10 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再按6.1的要求消毒。

## 7 防护用品及衣物消毒

### 7.1 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毒

一次性防护用品用有效氯为1 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喷洒至完全湿润后脱下。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后按照常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 7.2 非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毒

对人员穿着的非一次性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工作服、胶靴等直接放入盛有效氯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的容器中浸泡30 min，再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 7.3 衣物消毒

7.3.1 将衣物污染面向内卷在一起，放在布袋中带回消毒。

7.3.2 耐热、耐湿的衣物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 min，或用有效氯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30 min（有色织物要注意漂白问题），再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7.3.3 不耐热的衣物可采取过氧乙酸薰蒸或环氧乙烷气体消毒。

### 参考文献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 [2] 《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